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59元/股
- 大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大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4	大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3	2025/6/1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万元,并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大元转债”的存续期为6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8年12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18元/股,经历次调整,截止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7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大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0.79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2元。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P1=20.79-0.2=20.59元/股,即“大元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79元/股调整为20.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除息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大元转债”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747,4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49,496.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在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判断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32,949,381.00元(含税)调整为32,949,496.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2025年3月3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元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自2025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元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576股,公司总股本由164,746,905股增加至164,747,481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4,746,905股,以此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949,381.00元(含税)。如在2025年3月3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自2025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元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576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576股,公司总股本由164,746,905股增加至164,747,481股。

另因2025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期间,“大元转债”将停止转股,因此,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公司以2025年6月8日总股本164,747,481股为基数测算,合计将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2,949,496.20元(含税)。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投资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5250606000-00000000)
- 投资产品期限: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高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84,905.66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46,415,094.34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027,83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87,264.1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100,295.00	-	-
其中: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52,267.00	-	-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42,000.00	41,438.7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03,295.00	45,000.00	44,438.73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5250606000-00000000)	2,000	1.00%/1.90%	6.68/12.7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投资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5250606000-00000000)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人民币2,000万元
存款期限	122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	2025年06月09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09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日	2025年09月26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0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6.00%,则浮动收益率=[0.90%]/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6.0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性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型。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1,161.6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37%,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3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的议案》涉及变更2015年7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6月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6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许拉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243,899,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8,646,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9人,代表股份35,253,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0人,代表股份35,253,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9人,代表股份35,253,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0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513,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反对2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弃权1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6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36%;反对2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弃权1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终止《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44,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3%;反对1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98,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58%;反对1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李晗参加,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4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各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用途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帐 号	存储金额(元)	用 途
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汕头分行	823001088880010510	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刘海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5年6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合计15,114,647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博恒投资持有全新好非限售流通股票37,500,000股,占全新好总股本10.82%,公司于2025年6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博恒投资持有全新好的前述股票中15,114,647股(占总股本4.36%)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经与博恒投资询证,冻结原因为博恒投资与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济纠纷。具体冻结情况如下表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冻结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占汉富控股持股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114,647	4.36%	40.31%	否	2025年6月6日	2028年6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10.82%	15,114,647	0	40.31%	4.36%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3,262	9.78%	0	0	0	0
王可欣	88,700	0.03%	0	0	0	0
合计	71,461,962	20.63%	15,114,647	0	21.15%	4.3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03执3177号,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000,12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将于2025年4月24日10时至2025年4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4月25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林文杰于2025年04月25日10:32:10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新好(证券代码000007)45,000,127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90,050,697元(叁亿玖仟零伍万零陆佰玖拾柒元)。

二、司法拍卖的进展

2025年6月9日,公司收到林文杰先生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变动报告书》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文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京03执3177号),裁定汉富控股持有的全新好45,000,127股股票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该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信息买受方时起转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5月22日签收法院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6月6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

三、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林文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8119**********,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文杰	无限售流通股	0	0%	45,000,127	12.99%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青股份,股票代码:002391)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